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841號

上訴人 斯邦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家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何志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；第二審裁判費，應按上訴聲明範圍內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計算及徵收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4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末按，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上訴人對本院112年度訴字第1841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上訴聲明第2項請求被上訴人給付1元本息，屬財產權訴訟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；上訴聲明第3項則請求被上訴人於判決確定後7日內，將本件民事最後事實審判決書之當事人欄、案由欄、主文欄、事實欄全文，以14號字體刊登於中國時報、

01 聯合報、自由時報、蘋果日報全國版頭版報頭下方（寬4.56
02 公分、長14.5公分）之篇幅各1日，屬非財產權訴訟，應徵
03 第二審裁判費4,500元，合計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6,000元
04 （計算式：1,500元+4,500元=6,000），未據上訴人繳
05 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
06 即駁回其上訴。

07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09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蕭如儀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
1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
13 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
15 書記官 劉茵綺